OCT162025_01D7101 · L-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卷编号：39535987 日期：2025年10月16日

对服务中心运营处（SCOPS）决定的上诉

表格I-129，非移民工作者申请（L-1A经理或高管）

申请人拟经营酒店开发与管理业务。其寻求依据L-1A非移民类别——适用于前来美国以管理或高管身份受雇的公司内部调任人员——临时雇用受益人担任其美国新办公室1的“ 首席运营官/总裁 ”。移民与国籍法（本法）第101(a)(15)(L)条，8 U.S.C. § 1101(a)(15)(L)。

服务中心运营处（SCOPS）否决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1）受益人在本申请提交前的三年内曾在美国境外连续全职受雇满一年；以及2）受益人在境外的受雇系以管理或高管身份。现本事项依据8 C.F.R. § 103.3提交本办公室审理。

申请人负有以优势证据证明其符合资格的举证责任。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本办公室对本案问题进行重新审查（de novo）。Matter of Christo'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本办公室将驳回上诉。

此外，本办公室采纳并确认SCOPS的结论，即记录中缺乏充分证据证明受益人在境外系以管理或高管身份受雇。见Matter of Burbano, 20 I&N Dec. 872, 874 (BIA 1994)；另见Giday v. INS, 113 F.3d 230, 234 (D.C. Cir. 1997)（指出采纳并确认下级决定的作法已被“ 所有直接面对该问题的其他巡回法院普遍接受 ”）；Chen v. INS, 87 F.3d 5, 8 (1st Cir. 1996)（加入八个巡回法院的立场，裁定上诉裁判者可以采纳并确认下级决定，只要其对案件给予“ 个别化考量 ”）。

在审议记录中的证据（包括多封支持信函及境外实体的组织架构图）后，SCOPS认定申请人未充分描述受益人在境外的职位。SCOPS指出，尽管已发出证据请求

1“ 新办公室 ”一词指在美国开展业务不足一年的组织。8 C.F.R. § 214.2(l)(1)(ii)(F)。8 C.F.R. § 214.2(l)(3)(v)(C)规定，“ 新办公室 ”运营在申请获批之日起不超过一年内可支持高管或管理职位。

在该请求中申请人被告知该证据缺陷并被要求提交受益人境外工作职责清单，但申请人的答复未包含所要求的信息。本办公室指出，未能提交所要求的证据从而妨碍对实质性调查线索的审查，应构成否决申请的理由。8 C.F.R. § 103.2(b)(14)。因此，由于申请人未提供所要求的工作职责描述，SCOPS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在境外的受雇系以管理或高管身份。

在上诉中，2 申请人错误地称否决理由包括申请人未能证明其与受益人的境外雇主之间存在合格关系，以及新办公室将在一年内支持高管职位。如前所述，这两项理由均未被列为否决依据，否决完全集中于受益人的境外受雇问题。就此，申请人称受益人担任首席执行官一职，涉及“ 指导包括战略规划、运营和公司政策在内的所有关键职能 ”，且该职位“ 完全符合高管的定义 ”。本办公室不同意。

受益人管理或指导一家企业的事实，并不必然确立其符合本法第101(a)(44)条含义内以管理或高管身份作为公司内部调任人员分类的资格。依法，该分类资格要求职位的职责在性质上“ 主要 ”为高管或管理性质。本法第101(a)(44)(A)和(B)条。尽管受益人可能对公司的日常运营行使裁量权，并在酌情决策方面拥有必要程度的权限，但其实际职责在性质上可能并非主要为高管性质。为作出此认定，本办公室依赖关于受益人实际日常任务的具体信息，作为判断其职责在性质上是否主要为高管性质的重要依据；否则，满足定义将仅仅是对法规的重复。Fedin Bros. Co., Ltd. v. Sava, 724 F. Supp. 1103, 1108 (E.D.N.Y. 1989), aff'd, 905 F.2d 41 (2d. Cir. 1990)。

如前所述，申请人被要求但未提供所要求的受益人境外工作职责清单。相反，申请人侧重于受益人在组织中的位置及其对企业酌情权限的层级。尽管本办公室同意该信息具有相关性，但它不能替代包含受益人在境外企业范围内所履行职责清单的详细职位描述。

申请人还主张SCOPS适用了错误的证据标准并“ 拒绝了相关可信证据 ”。本办公室再次不同意。事实上，SCOPS表示证据是“ 整体 ”审议的，并认定申请人提交的材料不足以满足其举证责任。此外，除法律另有规定不同标准外，“ 优势证据 ”是管辖移民福利申请的证明标准。见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at 375；另见Matter of Martinez, 21 I&N Dec. 1035, 1036 (BIA 1997)；Matter of Soo Hoo, 11 I&N Dec. 151, 152 (BIA 1965)。因此，“ 优势证据 ”是管辖本申请的证明标准。见一般USCIS政策手册，E.4(B)，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尽管申请人主张已提供充分证据证明符合资格

2 尽管上诉书状标题为“ 支持复议动议的书状 ”，但表格I-290B（上诉或动议通知）显示申请人提交的是上诉而非动议。因此，本办公室将该提交视为上诉处理。

符合L-1A非移民分类，但申请人未进一步解释或指明SCOPS在否决申请时适用了优势证据以外证明标准的具体情形。

总之，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如其所称在境外以高管身份受雇。由于所认定的否决依据对申请人的上诉具有决定性，本办公室拒绝审理并在此保留申请人就受益人在境外受雇是否在合格组织这一问题上的上诉论点。见INS v. Bagamasbad, 429 U.S. 24, 25 (1976)（“ 法院和机构无须对作出其所达结果所不必要的问题作出认定 ”）；另见Matter of L-A-C-, 26 I&N Dec. 516, 526 n. 7 (BIA 2015)（在申请人本不符合资格的情况下拒绝在上诉中审理替代性问题）。

裁定：上诉被驳回。

通知：本决定构成本事项的最终决定。提交动议不会推迟决定的效力。8 C.F.R. § 103.5(a)(1)(iv)。非法居留的外国人，或本属不可入境或可驱逐的外国人，可能因签发表格I-862（出庭通知）而依据本法第240条被启动遣返程序。该程序可能导致其被驱逐出美国，并可能丧失未来签证或其他移民福利的资格。